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用2.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5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为2亿元,已于2014年3月4日将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